

監察權行使統計－第5屆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8年7月	108年8月至 109年7月	103年8月至 109年7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73,409	12,785	86,194
處理人民書狀	件	73,129	13,095	86,224
核派調查案件	案	1,684	198	1,882
提出調查報告	案	1,354	472	1,826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3,601	424	4,025
成立彈劾案	案	129	41	170
彈劾人數	人	186	59	245
成立糾舉案	案	1	0	1
糾舉人數	人	1	0	1
成立糾正案	案	433	130	563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1,095	423	1,518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1,350	255	1,605
監試案件	案	99	18	117
監試人次	人次	572	63	635

註：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第6年間（108年8月至109年7月）共處理人民書狀12,785件，核派調查案件198案，核派調查委員計424人次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第5屆監察委員6年總計處理人民書狀86,224件，核派調查案件1,882案，核派調查委員計4,025人次，充分彰顯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。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第6年間（108年8月至109年7月）成立彈劾案41案，彈劾59人，第5屆監察委員6年總計成立彈劾案170案，彈劾245人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第6年間（108年8月至109年7月）成立糾正案計130案，函請改善案計423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

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255 人，第 5 屆監察委員 6 年總計成立糾正案 563 案，函請改善案計 1,518 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1,605 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
四、為落實考試之公平、公信，監察院依監試法，應考試院之請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。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6 年間（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）監試案件計 18 案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63 人次，第 5 屆監察委員 6 年總計監試案件 117 案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635 人次。